

孔子学院总部函件

关于组织 2020 年上半年赴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

孔院总部〔2019〕372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请协助做好 2020 年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报名工作。相关通知将在孔子学院总部官网（www.hanban.org）和有关高校网站发布。现将具体事宜函告如下。

一、岗位信息

优先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 867 名 2020 年上半年赴任孔子学院（课堂）志愿者，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 2150 名 2020 年上半年赴任普通项目志愿者。2020 年下半年赴任岗位报名将于 2020 年 2 月启动，全年岗位信息表详见附件。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1. 2020 年 1-3 月赴任及部分签证申请周期较长的志愿者岗位须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报名；

2. 2020 年 4-6 月赴任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志愿者岗位须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报名。

（二）报名对象

2020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回国志愿者，在职教师。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

验、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考试成绩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

（三）报名条件

1. 具备良好的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工作的，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无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 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赴欧美大洋洲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赴其它岗位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

5. 年龄 22-50 周岁之间；

6.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还须满足各岗位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岗位信息表。孔子学院（课堂）岗位原则上由中方合作院校按照 1:3 比例推荐候选人。

（四）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2. 在线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提交；

3. 在线生成 PDF 文件并打印，本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将上述签字后的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原件和学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审核。《审核表》原件须提交给所属省教育厅（教委）或部属高校审核。

三、审核、推荐

（一）院校

请部属高校、省属院校审核本单位报名者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为符合条件报名者的《审核表》签字、盖章，同时完成在线“审核”推荐操作。部属高校须将签字盖章后的《审核表》扫描生成电子文档发送至孔子学院总部，省属院校须将签字盖章后的《审核表》报送省教育厅（教委）。其他报名材料由各省教育厅（教委）、部属高校留存。

部属高校、省属院校请于2019年10月29日前完成2020年1-3月赴任及部分签证申请周期较长岗位报名人员的审核推荐；请于2019年11月20日前完成其余2020年上半年赴任岗位报名人员的审核推荐，逾期将无法受理。

（二）省教育厅（教委）

请指定负责同志登录管理平台，按报名条件和岗位要求严格审核各省属院校在线和纸质资料信息，为符合条件报名者的《审核表》签字、盖章，同时完成在线“审核”推荐操作，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审核表》扫描生成电子文件，发送孔子学院总部。

请于2019年11月1日前完成2020年1-3月赴任及部分签证申请周期较长岗位报名人员的在线审核；请于2019年11月25日前完成其余2020年上半年赴任岗位报名人员的在线审核，逾期将无法受理。

四、选拔

经孔子学院总部审核通过的志愿者候选人将参加总部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其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2020 年 1-3 月赴任及部分签证申请周期较长的岗位选拔考试预计在 2019 年 11 月 16-17 日进行，2020 年上半年其他岗位选拔考试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 21 -22 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选拔考试成绩一年内有效，半年内只能参加一次考试。

五、培训

将根据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需要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

将根据外方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志愿者录取名单。

七、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续任，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或所属教育厅、教委）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八、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 号），志愿者在办理就业报到手续、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

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九、管理措施

参加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须补缴培训费用，并永久取消其申请志愿者资格。

十、选拔经费

教育厅（教委）、部属高校按照标准填报《2020 年上半年志愿者选拔专项经费申请表》（见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并将纸质版报送孔子学院总部。

感谢对孔子学院总部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聂廷杰 周卉

电 话：010-58595971 传 真：010-5859585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

孔子学院总部 志愿者工作处

E-mail: nietingjie@hanban.org 邮 编：100088

附件：1. 2020 年孔子学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 2020 年普通项目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3. 2020 年上半年志愿者选拔专项经费申请表



抄送：省属有关院校